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天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化工”）持有公司股份 20,866,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73%；股东上海青骐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青骐”）持有公司股份 14,028,0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或“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收到股东天承化工和上海青骐分别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天承化工计划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20,754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6%；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4,717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61%；合计减持不超过 2,075,471 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67%。上海青骐计划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9,434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21%；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2,075 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91%；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2,641,509 股，合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1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承化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20,866,346股
持股比例	16.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9,658,11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08,236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先后实施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天承化工合计取得转增股份 11,208,236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股东名称	上海青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14,028,074股
持股比例	11.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492,976股 其他方式取得：7,535,098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先后实施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海青骐合计取得转增股份 7,535,098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天承化工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75,471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0,754 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4,717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12 月 1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青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641,509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9,434 股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32,075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12 月 1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天承化工、上海青骐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天承化工

(1)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2. 上海青骐

(1)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

本企业的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 是 ☒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